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關連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力生製藥與渤海滙金證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739,130元）購買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渤海滙金證券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的股權，故渤海滙金證券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力生製藥與渤海滙金證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739,130元）購買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作為認購人）；
(ii) 渤海滙金證券（作為基金管理人）；及
(iii) 中國銀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 理財產品名稱 : 渤海滙金滙添金貨幣市場基金（以渤海滙金滙添金貨幣基金A及B為其2項下屬基金）
- 將予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 : 渤海滙金滙添金貨幣基金B的20,0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 基金類型 : 開放式基金
- 產品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投資範圍 : 本基金投資於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金融工具，包括：
- (1) 現金；
 - (2)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款；
 - (3)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及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 倘未來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其他種類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 預期收益率 :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其長期平均風險及預期收益均低於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化淨收益率為2.33%。

營運費用：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30%的費率收取管理費。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按每年0.10%的費率收取託管費。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分別按每年0.25%及0.01%的費率對渤海滙金滙添金貨幣A及B收取銷售服務費。

訂立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該認購事項將令力生製藥賺取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更高的收益率，與該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該認購事項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作出，旨在為力生製藥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並在有關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由於該認購事項的相關產品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訂立理財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投資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理財協議及該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為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董事長，並於泰達控股擔任行政職務）、滕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總經理及力生製藥的董事）及孫利軍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監事）已就批准訂立理財協議及該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渤海滙金證券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的股權，故渤海滙金證券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熱能及熱電；(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12%之實際權益。

渤海滙金證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及公開發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銀行為中國持牌銀行，並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以及投資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渤海證券」	指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約46.37%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滙金證券」	指	渤海滙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理財協議就理財產品的認購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並為中間控股股東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泰達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為中間控股股東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告「理財協議」一節所述力生製藥與渤海滙金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理財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